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45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賴義承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7587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賴義承於民國113年1月25日晚間9時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龍潭區龍園六路往龍園一路方向行駛，行經龍園六路與龍園一路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，又閃光紅燈表示「停車再開」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並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，方得續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前行，適有告訴人張國楨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龍園一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，亦疏未注意，閃光黃燈表示「警告」，車輛應減速即貿然直行，告訴人見狀為閃避被告上開車輛而急煞倒地，告訴人因此受有左側手肘擦挫傷、左側肩部挫傷及右側膝部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同法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而過

01 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
02 與告訴人於本院調查中達成調解，而告訴人具狀撤回刑事告
03 訴等情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等附卷足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
04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6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8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朝光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鄧弘易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